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提名宋炜董事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任命宋炜董事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，任期自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正案三）》经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，至下一届董事会选任出新的常务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0%，会议由陈海燕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宋炜回避表决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宋炜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、副总经理梁泽辉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原财务总监冯干程同志因已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财务总监。为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宋炜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职不影响董事会（监事会）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有利于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